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长说

## 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郭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历史性会议，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刻领悟党中央战略考量，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找实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取得实效，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湖滨经济社会高质量、现代化。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要在凝聚共识上

有新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大举措和重点任务，真正把全会精神落实到检察工作、检察改革的全过程各方面，以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牢牢把握“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强化思想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加压奋进，务实重干，强化特色亮点打造，优化为民举措，全力护航民生民利，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为民办实事活动，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活动。聚焦黄河流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立足辖区作为黄河文化源头的独特地理位置和深厚历史文化价值等特点，着力打造“一线一微一联盟”公益诉讼共同体，助力守护黄河文脉，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平等保护。

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检察机关

要保持持续用心用情办好关系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筑牢党的执政根基。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更好地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纠纷、维护稳定的功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者系湖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渑池县法院：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助推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人民法院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进一步增强全体干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跨越、取得新发展。

本次宣讲从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性、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全面准确理解《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四

个方面作全面宣讲和深入阐释。

会议指出，全体干警要全力以赴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准确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内容，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全面准确理解《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四



## “沉浸式”课堂 “零距离”学法

9月6日，灵宝市人民法院邀请该市7所学校10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通过参观法院，零距离旁听庭审，上好青少年“法治第一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芸曦 摄

理论宣讲接地气  
结对共建聚民心

本报讯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助力结对帮扶工作，9月5日，陕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与陕州区观音堂镇刘庄洼村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活动中，该院第三党支部党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意义、重大举措等方面对全会精神进行了宣讲，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并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会人员一同观看了《书记讲党纪》特别节目，通过学习党内法规，切实保持党员先进性，把纪律落实在

日常工作中。

随后，党员们开展走访入户，深入村民家中了解群众近期生产生活情况，并向村民发放预防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反邪教等普法宣传资料，为村民讲解法律专业知识，还与村民一起清理庭院垃圾。刘庄洼村“两委”还就村委建设工作与村民、党员开展交流。

此次活动拉近了党员同村民的距离，激发了党员的干事创业热情。大家纷纷表示，要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与刘庄洼村党支部的沟通协作，通过结对共建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蒋玉倩)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磨反诈利剑 筑安全防线

培训现场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洗钱工作要求，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9月3日，金渠集团特邀三门峡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举办了一场反诈、反洗钱知识培训，金渠集团黄金交易中心全体员工、集团机关、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参加培训。

培训中，该支队民警针对目前贵金属市场形势与交易业务特性，从客户身份识别、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防范涉诈资金流入、提高对重点地区及重点账号的警惕性、强化交易监控、优化合作客户交易细节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对电信诈骗及反洗钱工作提出多项有针对性的建议。

民警从典型案例入手，为参训人员提供防范电信诈骗与反洗钱的

直观展示与深刻解析，提醒相关从业人员要在日常交易中完善视频专录工作，积累原始资料；要判断账户的一致性，从源头杜绝涉诈资金；要提高对重点地区及重点账号的警惕性；要深化警企沟通，共筑营商安全防火墙。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实用性强，对于贵金属交易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和防范诈骗、洗钱行为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金渠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安机关在反诈骗、反洗钱领域的协作配合，守护国有资产账户安全，切实履行贵金属交易反洗钱义务，为营造和谐、健康的贵金属交易市场作出贡献。

(文/李建英 董献阁 图/王俊辉)

卢氏县文峪乡：  
发挥廉情监督员作用  
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

本报讯 “纠纷圆满化解，多年的欠款顺利讨回，廉情监督员办事公道，村里各项开支公开透明，我们对廉情监督员工作很满意！”近日，在卢氏县文峪乡，说起廉情监督员，广大群众无不交口称赞。

今年以来，该乡纪委充分发挥廉情监督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特点，从老党员、乡贤、离任村干部、退休教师等人员中选聘44名群众基础好、有威望的人担任廉情监督员，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监督网络。

日常工作中，该乡纪委紧紧围绕清廉村居建设目标要求，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会、现场观摩会、交流座谈会、知识测试、外出学习等，为廉情监督员厘清职责、明确靶向，列出监督重点、列出监督清单。在此基础上，进

一步细化廉情监督员工作职责，出台《文峪乡廉情监督员奖惩管理办法》，对在日常履职或者年度考核中表现突出的，在全乡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对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者解聘。同时，建立廉情监督员保护机制，防止因其正确履职受到打击报复，以此激励廉情监督员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各村廉情监督员积极主动作为，认真摸排发生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每月定期向乡纪委上报。目前，44名廉情监督员共列席村级各类会议220次，开展监督465次，下发廉政提醒函78份，走访群众3521户，受理群众反映问题102起，已全部办结。(王果洋 李建峰)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电动自行车在小区车棚  
自燃，损失谁来承担？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或改装引发的火灾事故触目惊心。当电动自行车在小区车棚自燃，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民事庭一审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判决驳回车主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 案情回顾

原告张某某系某小区业主，被告系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2023年10月3日，张某的电动自行车在小区车棚发生自燃，并引发其他电动车和车棚燃烧，路人发现后拨打火警电话。门卫孙某知晓后急忙去切断电源，又到现场施救，因不会使用灭火器，未用车棚内配置的灭火器进行施救。经消防部门调查，起火原因系电气线路故障。火灾发生后，原告张某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并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购置电动自行车车款1900元。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以及现场勘验笔录，可以看出此次火灾事故系原告的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故障所致。火灾发生后，被告物业公司门卫在第一时间切断电源，并返回现场协助施救。孙某虽然不懂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但根据当时火灾现场燃烧情况来看，即使使用灭火器也无法阻止原告电动自行车被烧毁。原告的电动自行车被烧毁主要原因在于其自燃且火势发现较晚，被告对原告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没有过错，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购置电动自行车车款1900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 以案释法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害。事故背后，引发的是一系列安全隐患及侵权责任划分等相关法律问题。为避免悲剧重演，厘清社会各界的权限及责任。作为电动自行车走向社会第一道关卡的生产企业，对于品控管理、质量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作为使用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务必要通过正规渠道，选择具有“3C”标志、售后“三包”服务的品牌车。同时，留存好支付记录及发票等购买凭证，为后期可能因损坏产生的赔偿保留权利。在日常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车辆和充电器，定期检修维护车辆性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因电动自行车使用不当导致失火，致使他人人身财产受损，行为人可能会面临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作为物业公司或负有维护义务的责任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电动自行车入户、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并对管理区域的充电桩、疏散通道、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市普法办供稿)

渑池县检察院：  
解冻账户 助企发展

本报讯 “我在座谈会上提出公司账户被冻结，想不到检察院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9月4日，河南省某食品公司总经理王某接到了渑池县人民法院的解冻存款通知书，确认企业征信没有受到影响后，他如释重负。

7月底，王某参加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工作座谈会。会上，他把自己公司账户被冻结12万元资金的“烦心事”提了出来。

8月初，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涉及该公司的这条线索。该院检察官迅速与王某取得联系，全面调查了解该公司反映的问题。原来，2019年9月，该公司与深圳某公司达成一项合

作，须付给对方40万元。付给对方30万元后，因企业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剩余10万元一直无法兑付，遂被对方公司起诉到法院，加上诉讼费、往返交通费本息合计18万元，遂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

该院检察官立刻到法院了解该案事实和办案进度，分别向法院承办人和公司负责人提出民事和解的法律意见。8月21日，通过检察机关多次沟通协调，检、法两院力量联动，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河南某食品公司一次性还款10万元，深圳某公司向渑池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

8月30日，渑池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深圳某公司撤回起诉，该院同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解除民事裁定书对河南某食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2万元的冻结。(张中杰)

检察天地  
为帮教对象照亮前行之路

本报讯 未检检察官，常被称作是帮教青少年的法治老师。教师节来临之际，卢氏县人民检察院“玲玲工作室”收到一封来自帮教对象的感谢信，一句句充满感激的话语，是对该院帮教工作的认可，也是青少年对未来的许诺。

这些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害怕自己的未来被过往错误所否定，担忧无法融入社会，也缺少重回生活正轨的勇气。帮教期间，该院未检检察官和司法

社工一同用专业知识和真切关爱，让这些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明确人生方向，重拾生活信心。为了向未检检察官和帮教小组表达感激之情，帮教对象特意在教师节来临之际写下诚挚的感谢信。

该工作室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用心倾听帮教对象的心声与需求，为这些曾经迷失方向的青少年提供更好的帮助和引导，让他们重新找到人生的方向和价值。(刘小娟 王群川)